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制度

(试行)

第一条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明确学生会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把评价的“尺子”交给广大同学,在广大同学面前晒成绩、亮作风、找差距,有助于让学生会工作人员提升责任感和价值感,端正为同学服务的初心,让学生会的工作真正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二)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学院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

(三)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

第三条 评委及评议方式

(一)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对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工作部门负责人的评议会。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与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均需参与述职,述职考核采用个人演讲的方式进行,评议会将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每人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同时需提交1000字述职材料。

(二)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院团委、院学生会指导老师和班长

等共同参与对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学院学生会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评议会。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与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均需参与述职，述职考核采用个人演讲的方式进行。评议会将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每人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各二级学院评议结束后将评议结果发送至校学生会综合事务办公室邮箱。

(三) 由各学院学生会填写量化考核表格并参加现场评议会。

第四条 考核结果公布及公示情况

(一) 考核结果由校团委整理后，于校园宣传栏或团委公众号进行公布。

(二) 公示期至少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第五条 结果应用

(一)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现场述职评价合格的工作人员才可参与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测评成绩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进行除名并报校团委备案。

(二)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学院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

现场述职评价合格的工作人员才可参与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测评成绩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进行除名并报校学生会备案。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根据量化考核表格评分，前8名单位方可申报校级“优秀学生会”和“优秀学生会标兵”。

第六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七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校学生会

附件 1：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量化考核评定表（试行）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量化考核评定表
(试行)

考核项目	基本内容	评分标准	学院自评	校学生会 评分
1. 组织改 革 (40 分)	1.1 改革目 标 (5 分)	<p>1.1.1 院学生会有明确改革目标、方向和工作时间安排的得 2.5 分；</p> <p>1.1.2 院学生会根据组织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改革计划的得 2.5 分。</p>		
	1.2 具体改 革内容 (35 分)	<p>1.2.1 院学生会明确各院学生会的职能定位，主动联系并听取同学各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上传下达积极主动开展至少一项宣传及权益服务类活动得 5 分；</p>		

	<p>1.2.2 院学生会根据《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主动实施改革运行机制，落实精简原则、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要求，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的得 10 分；</p> <p>1.2.3 院学生会根据《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人员遴选条件并严格遴选程序的得 10 分；</p> <p>1.2.4 院学生会根据《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规范召开二级学院代表大会并将大会结果报送校学生会备案的得 3 分；</p> <p>1.2.5 院学生会根据《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p>		
--	---	--	--

		<p>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及校学生会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并规范落实述职评议制度，把作风建设列入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考核、任用等相关工作评价指标的得 4 分；</p> <p>1.2.6 院学生会根据《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落实二级党委对学生会的全面指导并加强团委对学生会的具体指导，指导学生工作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的得 3 分。</p>		
2. 组织建设 (20 分)	2.1 制度建设 (6 分)	<p>2.1.1 院学生会章程内含有学生会管理制度、学院学代会制度和管理办法得 2 分；</p> <p>2.1.2 有工作人员选拔、培训、考核和退出机制并落实管理的得 2 分；</p>		

		2.1.3 有改革执行方案的得 2 分。		
	2.2 工作人员培训（8 分）	<p>2.2.1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在任期间补考或挂科每人每科扣 0.1 分，1 分封顶；</p> <p>2.2.2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校级团校培训，每人加 0.2 分，1 分封顶；参加校级青马工程培训，每人加 0.2 分，1 分封顶；</p> <p>2.2.3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的，每人加 0.5 分，1 分封顶；</p> <p>2.2.4 举办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班项目的得 4 分。</p>		
	2.3 获奖情况（6 分）	<p>2.3.1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获市级、省级、国家级个人奖项，按人数每项分别加 1 分、1.5 分、2 分，2 分封顶；</p> <p>2.3.2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获科技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不</p>		

		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院学生会每项分别得 1 分，2 分封顶，获得校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院学生会按人数每项分别得 0.5 分、1 分、1.5 分，2 分封顶（获奖日期：201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3 宣传工作 (12 分)	3.1 理论学习 (4 分)	3.1.1 院学生会有成立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得 2 分； 3.1.2 院学生会有举办理论学习会的一次得 0.5 分，2 分封顶。		
	3.2 学生会 新闻稿件发 布 (6 分)	省、市、校新闻文化网等网站的新闻报道：省级得 2 分：如广东共青团及省级公开发行人物；市级得 1.5 分；校级得 1 分：如校会公众号、吉珠青年等；6 分封顶。 注：对于微博、论坛、贴吧、博客等非官方媒体网站不予采纳。		

	3.3 工作成效 (2分)	及时上传下达校宣传部的各类信息通知、积极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主动配合构思本学院对活动有特色的宣传的得2分。发布造成负面影响的报道扣10分		
4. 特色活动 (15分)	4.1 升国旗情况(5分)	4.1.1 院学生会按要求组织升旗仪式且会场有序得3分； 4.1.2 各学院组织升国旗发表有关推文的1篇得0.5分,1分封顶； 4.1.3 各学院按照校学生会要求按时按量上交升国旗材料得1分。		
	4.2 班长沙龙(2分)	4.2.1 各学院最终参与活动人数与该学院报名人数最大值的比例(比例第1名学院得1分,第2-3名学院各得0.65分,第4-9名学院各得0.5分,第10-15名各得0.25分) 无故缺席者不纳入比例之中;若有一次无报名活动的学院,		

		<p>此项得分为 0 分；</p> <p>4.2.2 参与活动积极性高（每期班长们发言次数将以学院为单位记录，综合学年所有期数，次数最多的学院得 1 分，第 2-5 名学院各得 0.65 分，第 6-10 名学院各得 0.5 分，第 11-15 名各得 0.25 分）；</p>		
	<p>4.3 在全校性的体育比赛中，代表学院的代表队所获奖项。（2分）</p>	<p>4.3.1 按学年度内各学院获得的奖项排名：奖项总分的第 一名得 1 分，第二名得 0.8 分，第三名得 0.6 分，第 4-9 名得 0.5 分，第 10-15 名得 0.3 分；</p> <p>4.3.2 道德风尚奖：按照所获道德风尚奖的 次数多少排列，第一名得 1 分；第二名得 0.6 分，第三名得 0.5 分，第四名至第九名得 0.3 分，第十到第十五名得 0.2 分，（获奖日期：2019 年 9 月-2020 年 5 月）；</p>		

	4.4 第二课堂 (1分)	4.4.1 院学生会主办活动被纳入第二课堂的加1分。		
	4.5 院学生会特色品牌活动项目(5分)	4.5.1 院学生会有开展特色工作品牌活动项目得5分。		
5. 维权服务 (5分)	5.1 问题快速 (5分)	5.1.1 定时收集学生反馈意见的得2分； 5.1.2 及时按要求完成意见报送的反馈工作的得2分； 5.1.3 没有学生在自媒体上反馈相关意见的得1分。		
6. 日常工作	6.1 材料提交	6.1.1 院学生会主席团有准时上交关于新任主席团审批材料的得0.5分；		

<p>(8分)</p>	<p>(4分)</p>	<p>6.1.2 院学生会主席团有按要求贯彻执行校学生会二级学院主席团谈话机制的得 0.5 分；</p> <p>6.1.3 院学生会主席团每学期期中上交本院学生会的学期工作规划，每学期期末上交本院学生会工作总结，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交的此项得 2 分，延期 6 天上交的得 1.5 分，延期 15 天上交的得 1 分，未能上交不得分；</p> <p>6.1.4 院学生会各部门在每月规定时间完成本部门的工作材料，并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校学生会相关工作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交的此项得 1 分，延期 6 天上交的得 0.5 分，未能上交不得分；</p>		
		<p>6.2.1 校院学生会主席联席会，会议次数全勤的学生会此项得 1.5 分；请假 1 次以上（含 1 次）的学生会，在本项</p>		

	<p>6.2 会议考勤 (4分)</p>	<p>总分中扣除 0.25 分；迟到 1 次扣 0.5 分，缺席一次扣 1 分；</p> <p>6.2.2 校院学生会系统工作联席会，会议次数全勤的学生会此项得 1.5 分；请假 1 次以上（含 1 次）的学生会，在本项总分中扣除 0.25 分；迟到 1 次扣 0.5 分，缺席一次扣 1 分；</p> <p>6.2.3 共青团理论学习等培训会议，会议次数全勤的学生会此项得 1 分；请假 1 次以上（含 1 次）的学生会，在本项总分中扣除 0.25 分；迟到 1 次扣 0.5 分，缺席一次扣 1 分；</p> <p>6.2.4 所有会议请假，迟到次数达会议总次数 1/2 及以上，缺席次数达会议总次数 1/3 及以上的学生会，取消评优资格。</p>		
--	--------------------------	---	--	--